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維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3月3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嘉義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